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792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7920		3.7920
	(一) 农用地		3.7920		3.7920
	其 中	耕 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3.5642		3.564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2278		0.2278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0.5540	公园绿地、少部分道路用地	
	地块二	2	0.4238	文化设施用地、少部分道路用地	
	地块三	3	2.8142	文化设施用地、少部分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7920	0	3.792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7920	0		3.7920	0	
根据要求使用 2022 年度省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7920 公顷、农转用指标 3.7920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张永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贤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荷城街道上古耶股份经济合作社、荷城街道下古耶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3.5642	109.35——170.50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2278	109.35——170.502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35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85.70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8.085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9.8771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5689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荷城街道上古耶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2.9399		116.47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1906		116.473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925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71.54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8.685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4.2751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4696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荷城街道上古耶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6240	170.50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365	170.502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2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4.04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2.66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7346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099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荷城街道下古耶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003		109.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007		109.3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00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0.11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7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8673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0002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永军